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成績預警通知單

貴家長您好：

貴子弟「姓名」，就讀本校「科別」科「年級」年「班級」班，座號：「座號」，學業成績自入學累積計算至 111 學年第 2 學期，提供成績統計如下，因不及格學分過多，特此通知，敬請貴家長共同協助督導加強課業學習，以期能提升貴子弟學業成績，順利完成學業。

一、成績統計

統計項目	累積不及格	累積部訂必修不及格	累積專業+實習不及格	累積實習不及格	累積必修(部訂及校訂)不及格
適用對象	高職/綜高	高職	高職	高職	綜高
不及格學分數	«合計未得»	«部定未得»	«專業實習未得»	«實習未得»	-

二、補救措施

項目	說明
學期補考	1.本校於每學期結束時辦理補考，詳細資訊公告於校網。 2.補考資格，可參加補考。 (1)一般生：40 分以上。 (2)特殊身份及格標準為 40 分者，則 30 分以上可以補考
重補修班	本校於每學年結束時(每年 8 月)，開設重補修課程。 (並非所有課程都會開設重補修班，需視人數而訂)

三、畢業學分條件

學程	說明
高職	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，始得畢業： 1. 總學分數 160 學分及格。 2. 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，且至少取得 85%學分。 3.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取得 60 學分，含實習(含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取得 45 學分。
綜合高中	1. 總學分數 160 學分及格。 2. 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取得所有學分。

教務處註冊組 敬上

聯絡電話：03-4929871#1211

-----家長回條(請簽名後撕下，10/23 前交回給教務處註冊組留存)-----

本人已瞭解子女在校學業成績，也瞭解學校提供補救措施及畢業條件。

班級：「科別」「年級」「班級」 座號：「座號」 學生姓名：「姓名」

家長簽名：_____ (學生不得代表簽名，違者依校規懲處)

導師簽章：_____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